



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

重點

二零一零年四月

引言

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的《決定》，已明確了普選時間表：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、2020年普選立法會。

為落實普選，特區政府在充分考慮了市民、社會各界及立法會在三個月的諮詢期提出的意見後，制訂了一套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。

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 — 建議方案

行政長官產生辦法

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

- 選舉委員會由現時的800人增至1200人。
- 四大界別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，即每個界別各增加100個議席。
- 把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（即政界）新增100個議席的四分之三（即75席）分配予民選區議員，加上原來的42個議席，區議會將共有117個議席，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，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。

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

- 增加由330多萬選民選出的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，以有效地擴大選民基礎，增加選舉委員會的民主成分。

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

- 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，即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（即150人）。
- 現階段不設立提名人數上限。

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
- 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不改變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，但長遠可作檢討。

立法會產生辦法

立法會議席數目

- 把議席數目由現時的60席增加至70席，分區直選及功能界別議席各增加至35席。

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

- 把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，以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，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，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。
- 6個區議會議席以「比例代表制」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。

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規定

- 維持現時非中國籍和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安排。

注入新的民主元素

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

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，能夠為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注入新的民主元素：

- 只由民選區議員參與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區議會議席的互選，以回應在2005年部分立法會議員否決方案時提出的訴求，並進一步提升選舉的民主成分。
- 恪守不增加「傳統」功能界別的原則。2012年立法會將有41個（接近六成）議席由直接或間接地區選舉產生。
- 民選區議員以「比例代表制」互選產生六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，議席分配會較為公平，大小黨派和獨立候選人都有機會獲選。

區議會委任制度

特區政府對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持開放和積極態度。為了回應社會上有關訴求，特區政府將在立法會通過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後，盡早在本地立法層面提出有關建議，供市民和立法會考慮。

2012年政制向前走，為落實普選鋪路

民意是清晰的，就是希望2012年政制能向前邁進，不要原地踏步，為2017年及2020年普選鋪路。

特區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，充分借助民選區議員的廣闊民意基礎，能夠提升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民主成份，亦是最有機會得到多數市民、立法會、行政長官和中央接受，讓香港政制能向前發展。

若市民和立法會能支持通過這套建議方案，將可推動香港的民主步伐，有利香港穩定過渡至普選。

公眾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《建議方案》，或於《建議方案》網頁(www.cmab-cd2012.gov.hk)閱覽全文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2010年4月